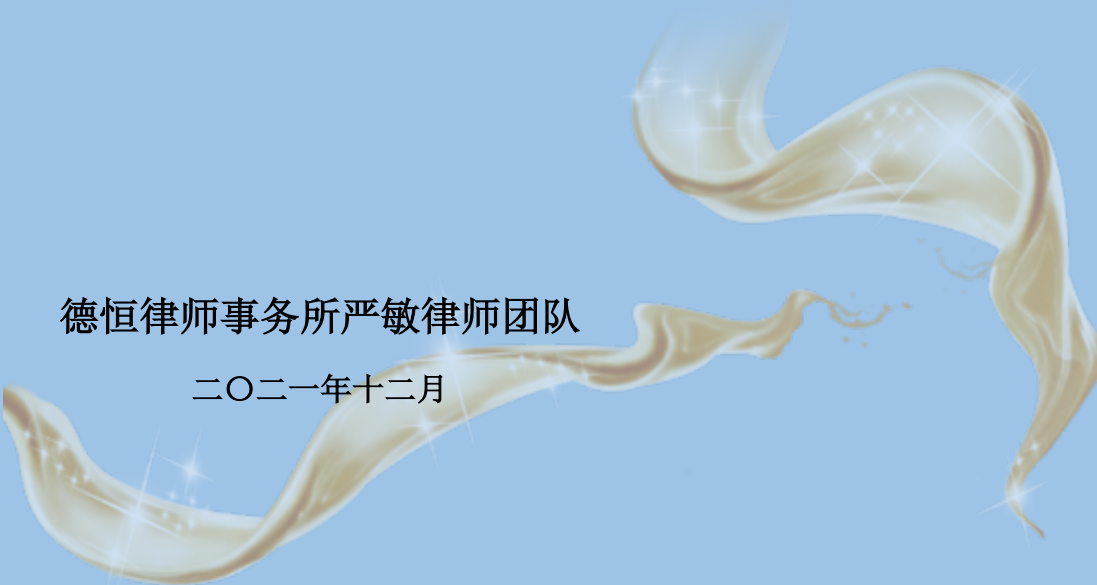


2020-2021 年私募基金管理人
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分析系列报告
(北京篇)



德恒律师事务所严敏律师团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3
北京私募机构概述.....	4
正文.....	5
一、基金备案.....	5
（一）典型违规情形.....	5
（二）案例摘要.....	5
（三）实务建议.....	5
二、资金募集.....	6
（一）典型违规情形.....	6
（二）案例摘要.....	7
（三）实务建议.....	10
三、投资运作.....	10
（一）典型违规情形.....	10
（二）案例摘要.....	11
（三）实务建议.....	14
四、信息披露.....	15
（一）典型违规情形.....	15
（二）案例摘要.....	15
（三）实务建议.....	16
五、监管自查.....	16
（一）典型违规情形.....	16
（二）案例摘要.....	16
（三）实务建议.....	17

前言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正式颁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这是中国证监会继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自律规则基础上，首次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的与私募基金行业相关的监管文件，国家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再次升级。对于私募机构而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只是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一个起点，而在后续的基金募集、基金投资、投后管理以及资本退出等阶段，私募机构应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机制，持续规范经营，才是展业的立足之本，正所谓“合规无小事，违规即大事”。

有鉴于此，我们整理汇总（不完全）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近两年中国证监会 36 个地方监管局官方网站上公示的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案例，尝试从行政监管的视角，对这些案例进行梳理和分析，汇总出私募基金管理人典型的违法违规行为，以供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照自查，并加强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树立合规经营意识，依法依规展业。

北京私募机构概述

截止本报告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按照注册地址查询，在北京市辖区内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数量为 4287 家；按照办公地址查询，办公地址在北京市辖区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 5517 家。



（以上图片均来源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本期，我们整理了 2020 年及 2021 年（截至本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全部 71 个案例，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和监管自查等方面存在一些典型性违法违规情形汇总如下：

正文

一、基金备案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未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6 例）。
2. 发行未备案私募基金（3 例）。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的全部违法违规行 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北京 监管 局	****资本管 理有限责任 公司	“你公司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未按照 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 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 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 织检查验收。”
	**（北京）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你公司存在发行未备案私募基金的 行为。”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 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 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 验收。”

（三）实务建议

在实践中，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侥幸心理，为规避备案程序或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监管，对其设立的符合私募基金条件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或者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

的私募基金。”因此，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设立的实际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无法确定该等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建议咨询中国基金业协会或者专业律师的意见。此外，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私募基金备案时限的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其中，“募集完毕”是指：“1. 已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2. 已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均已完成不低于 100 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二、资金募集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者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如：安排非公司员工接待投资者；未开展冷静期及回访工作；让渡私募基金管理权或私募基金募集运作过程中的主要管理职责；私募基金约定存续期限短于投资期；宣传的存续期限与私募基金实际存续期限不一致；不合规进行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活动等（34 例）。

2. 以各种形式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如与投资者约定基金收益率等（7 例）。

3. 未妥善保存风险调查问卷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材料或者私募基金业务记录等相关资料（7 例）。

4. 未对投资者合格性进行审查，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如：未制作风险揭示书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仅有落款签字而调查内容空白等（6 例）。

5. 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活动存在误导情况，如：募集说明书使用“预期收益率”进行宣传，且缺少风险提示有关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推荐相关服务，

但未对其行为严格约束，致使存在宣传误导等（4 例）。

6. 未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3 例）。

7. 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特定数量（3 例）。

8. 未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1 例）。

9. 销售私募基金产品的过程中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1 例）。

10.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1 例）。

11. 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1 例）。

12.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基金产品（1 例）。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全部违法违规行为 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北京监管局	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未按约定及时采取私募基金延期措施，未及时开展向相关方发出《回购义务通知书》等工作，存在未严格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问题。”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未对投资者合格性进行实质审查；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未制作风险揭示书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恪尽职守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募集说明书使用“预期收益率”进行宣传且缺少风险提示有关内容，存在误导宣传问题。”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未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 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特定数量。”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三、未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二、在销售私募基金产品的过程中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一、私募基金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情况。”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三、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 **投资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托管人，未尽到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义务。”	“三、对国鹏投资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北京**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	----------------	---------------------------	--

（三）实务建议

如前所示，在资金募集环节的违法违规案例中，约一半的案例都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实际上，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不仅仅只是体现在资金募集环节，而是贯穿于募、投、管、退各个阶段，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了在从事基金业务过程中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进行运营私募基金以外，还须从内部建立起相关制度和措施，如建立健全覆盖私募基金的募、投、管、退各个环节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投资业务控制机制、采取措施对基金风险进行有效管理、采用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进行运营、建立员工与基金之间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及机制等。

三、投资运作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如：同一私募基金按照不同投资金额分设不同收益特征的基金份额；私募基金分类型、分不同业绩比较基准、分期募集；同一私募基金按债权投资、股权投资不同类型进行管理；所管理私募基金之间买卖相同债券时交易价格差异显著等（15例）。

2.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如：未执行基金合同止损条款；未按约定按时成立清算小组；未按约定办理基金赎回业务；未按约定的投资范围开展基金

投资；未按约定分配收益；未按约定及时采取私募基金延期措施等（8例）。

3.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拥有支配权的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或者不同私募基金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6例）。

4.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5例）。

5.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4例）。

6.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预警平仓等职责（3例）。

7.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1例）。

8. 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如：私募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或者滚动发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私募基金所投资资产发生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情形的，私募基金通过开放参与、退出或滚动发行的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此类风险（1例）。

9. 部分投资者未签署基金合同（1例）。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全部违法违规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北京监管局	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同一私募基金按照不同投资金额分设不同收益特征的基金份额，存在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问题。”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未按照基金合同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恪尽职守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将其他基金的财产用于****基金的投资活动，属于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的行为。”	“一、对**投资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北京****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挪用基金财产。”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恪尽职守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是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预警平仓职责。”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二号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的平仓线为 0.70，基金净值跌至平仓线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平仓，除非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平仓。2017 年 11 月 7 日，**二号基金净值首次触及平仓线，此后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二号基金净值绝大部分时间低于平仓线。在此期间，北京**在未取得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始终未依合同约定平仓止损，继续运作基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该基金单位净值 0.141 元，资产净值从 200 万元降至 28.2 万余元，亏损严重。”	“3. 对北京**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宋**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北京****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合伙企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合伙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你合伙企业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合伙企业

			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二、部分投资者存在未签署基金合同情况。”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三）实务建议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是《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禁止的行为。同时，《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二款亦强调了不得“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当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若干只私募基金时，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应当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每一只基金，并对该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而为了某一只基金的利益而损害另一只基金利益的行为，违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的义务和职责，理应禁止。因此，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管理私募基金的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对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一视同仁，不区别对待，并对投资者履行忠实义务，为投资者合法利益最大化管理各只私募基金。

四、信息披露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在管理私募基金产品过程中，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披露基金相关信息以及基金投资、资产负债、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31 例）。

2. 未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如实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5 例）。

3. 未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1 例）。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全部违法违规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北京监管局	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的问题。”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恪尽职守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恪尽职守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	--	--	--

（三）实务建议

信息披露亦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运作和展业过程中老生常谈的问题。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同时应当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因此，在实践中，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时报告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管理相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限内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频率、内容和方式向投资者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等基金相关信息、所投底层资产及最终标的情况、关联交易等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等。

五、监管自查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不配合证监局行政监管，如：未接收监管谈话通知；未能积极提交私募基金相关业务资料等（[2 例](#)）。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全部违法违规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北京监管局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未能积极提交私募基金相关业务资料，存在不配合我局行政监管问题。”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敦促你

			公司深刻反省，切实承担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全力做好存量业务清理处置相关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	--	--	--

（三）实务建议

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每年均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查、现场检查以及日常询问活动，面对该等监管活动，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积极进行回应，并认真准备及提交所需文件和资料。此外，如果不幸因失联、异常经营等情况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我们的法律服务内容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法律服务，我们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法律服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服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服务；
-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法律服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性审查和辅导**法律服务；
- 私募机构的**工商注册**法律服务；以及
- 私募投资基金**争议解决**法律服务。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为交流、学习之目的，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如阁下有进一步问题，或需求专业法律服务或意见，敬请联系我们。

本报告涉及的案例均来源于有关监管部门已公开发布的信息，由我们收集，并已经适当脱敏处理。由于案例均由人工收集和整理，难免存在遗漏或谬误之处，也欢迎阁下联系我们进行补充、斧正和交流。

此外，本报告为我们的重要工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我们。如需转载本报告或引用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请注明出处及作者。如阁下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亦敬请联系我们。



欢迎扫码联系

获取本报告涉及的全部案例



微信搜一搜



证券和金融法律评论与实务

关注我们的公众号，获取最新资讯